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顺资管办〔2017〕3号

---

## 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17 年顺德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考评工作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了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管理工作，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效率，促进我区政府采购市场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主席令第 68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8 号）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（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务

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)、《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顺德区政府采购工作规程〉的通知》(顺府发〔2014〕25 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具体情况,决定开展 2017 年考评工作,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**一、参评机构的确定原则**

2016 年度内承接 4 宗以上区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,共计 17 家(名单详见附件 1《2017 年度参评机构名单》)。

### **二、考评周期、标准、形式**

自评周期为每半年一次,各参评机构须在 2017 年 6 月 30 和 12 月 31 日前将自评材料(详见附件 2:《2017 年度顺德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评标准》,以下简称《考评标准》)提交至我办,由我办的考评工作小组根据《考评标准》(相关涉及考评的表格详见附件 3、4、5)中的评分标准,不定期对参评单位进行打分。

### **三、评分等级设置**

《考评标准》采用量化计分的方式,根据全年计分结果累计得出考评等级,总分值为 100 分,设定分值 90 分以上为 A 级;70—89 分为 B 级;69 分以下为 C 级。

### **四、考评结果公布**

考评结果将于每年年底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布,以供各采购单位查阅。

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2017 年度参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 
2. 2017 年度顺德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评标准  
3. 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情况信息反馈表  
4. 与会人员签到表及承诺书  
5. 中标通知书（样板）



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：陈明辉，电话：22836710）

---

抄送：各区属预算单位。

---

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办公室      2017 年 1 月 17 日印发

---